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胰岛素泵、封口机、神经肌肉电刺激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胰岛素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476万元,资产总额5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封口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118万元,资产总额52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神经肌肉电刺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博峰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善丹的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善丹的

1. 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胰岛素泵、封口机、神经肌肉电刺激器)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胰岛素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76 万元,资产总额 55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善丹的

2. 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胰岛素泵、封口机、神经肌肉电刺激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封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118万元,资产总额52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7月1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

(3)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善丹

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胰岛素泵、封口机、神经肌肉电刺激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XY-K-SISS-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2024年营业收入65505.82万元,2024年资产总额280018.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翔宇